

**處理2007年行政長官及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的時序表**

日期	處理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下稱"2005年建議方案")的主要步驟／發展
2004年4月15日	因應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二號報告中提出的建議，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建議對2007年及2008年的兩個產生辦法進行修改，並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原則予以確定。
2004年4月26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確定多項事宜，包括兩個產生辦法可以作出修改。
2005年10月19日	政務司司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於同日發表的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發表聲明。  第五號報告提出2005年建議方案，以及擬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相關修改的議案草擬本。
2005年10月21日	內務委員會成立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
2005年11月29日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並察悉政府當局將會作出預告，在2005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
2005年12月6日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審議該等議案當天的12整天前，就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作出預告。

日期	處理2005年建議方案的主要步驟／發展
2005年12月9日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工作。
2005年12月19日	政府當局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述下列建議：若立法會在2005年12月21日會議上通過該兩項議案，當局將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作為整套2005年建議方案的組成部分。
2005年12月21日	政府當局就2007年及2008年兩個產生辦法向立法會提交兩項分別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請立法會予以通過。  該等議案未能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2日